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阶段）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成立于2000年6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加工，年产钳子200万把。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2024年1月企业搬迁至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路西侧金海岸工业园3号楼，租用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厂房6235.5平方米（建筑面积），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加工，项目达产后年生产钳子300万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381号，项目代码：2305-320582-89-01-333392，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09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在2024年01月0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82第0001号），并于2024年11月12日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720655048D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6%。

（四）验收范围

与苏环建〔2024〕82第0001号对应的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不含沾塑工艺），本项目年产钳子300万把。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核对，本项目暂未建设沾塑工艺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单效蒸发器+冷凝器，清洗废水更换后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房东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更换后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5m²危废仓库和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砂轮、废砂带、沉淀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油泥、过滤残渣、清洗废液规范化暂存在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11月09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No.2024110470）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杜绝油品跑冒、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